

中建材 B219 号
2017 年 7 月 26 日收

中国气象局办公室 文件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气办发〔2017〕14号

中国气象局办公室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关于做好中央企业气象灾害预警服务工作 的通知

各省（区、市）气象局，国家气象中心、国家气象信息中心、中国气象局公共气象服务中心，各中央企业：

近年来，我国暴雨（雪）、大风（沙尘暴）、高温、雷电、霜冻、大雾等气象灾害多发频发，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构成了严重威胁。目前，我国已进入主汛期，出现 10 余次区域性暴雨过程，局地降水极端性强，极端高温事件多。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做好防灾减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保障企业安全稳定运行，现就进一步强化中央企业气象灾害预警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中央企业气象灾害预警服务的重要意义

中央企业业务范围涉及交通、通信、供电、油气输送等诸多生命线工程和建筑施工、尾矿库、煤矿等事故高发领域，生产环境对气象灾害非常敏感，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可能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和重大人员伤亡。各中央企业要深刻认识极端天气可能对生产经营、基础设施以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的严重威胁，切实履行防范灾害性天气诱发安全事故的主体责任，努力做好各项防御工作。各级气象部门要高度重视中央企业气象保障服务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做好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工作。

二、强化面向中央企业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各级气象部门要详细了解本地中央企业情况和服务需求，充分发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用，利用互联网、信息员平台、手机短信和 APP 等各种发布手段做好面向中央企业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各中央企业要进一步明确气象灾害防御应急责任人清单及预警信息服务需求，会同气象部门建立责任人信息更新和备案机制，共同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和应对工作。国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做好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在国务院国资委相关平台的安装和接入工作，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三、完善中央企业和气象部门的沟通联系和应急联动机制

各中央企业特别是所属野外工程作业、危险化学品以及交通、电力、通信等受气象灾害影响较大的基层企业，要主

动与当地气象部门建立沟通和联系机制，通过设立应急责任人等方式建立相关信息共享机制，健全以预警信息为先导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各级气象部门要组织开展中央企业气象灾害预警服务的调查研究，督促指导中央企业加强与本地预警信息发布机构的有效衔接和联动。各中央企业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体系，联合气象部门制订中央企业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安全防御技术标准规范。

四、推动建立预警信息发布服务中央企业长效机制

各级气象部门和各中央企业要强化气象灾害因素可能诱发安全事故的风险评估，建立气象安全风险管控和自查、自改、自报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共同推动建立预警信息发布服务中央企业的长效机制，真正做到风险识别及时到位、风险监控实时精准、风险预案科学有效。要认真总结近年来中央企业在气象灾害防御的经验和启示，特别是加强对预警信息发布成功案例的宣传推广，不断提高各中央企业气象防灾减灾意识。



(联系人及电话：国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曹之玉
010-58995628, 18611386752)